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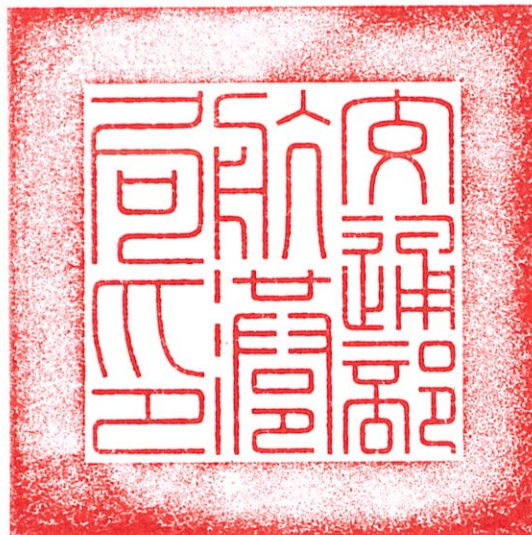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航船舶字第1141711655號
附件：如文



- 一、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設備規則第30條、第93條、第173條、第224條之1、第226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依船舶法第101條經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相關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訂定「落實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要求會員國義務之未詳盡清單之使用通告」，並自即日生效。
- 二、檢附上開通告如附件。

局長 葉協隆